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
社會領域－公民科教學計畫

科目名稱	社會領域公民科	每週授課時數	1	版本	康軒
課程目標	1.知道現代國家與政府的構成要素，並了解民主政治的特色。 2.了解憲法如何保障人權，以及憲法與政府的關係。 3.能分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組成與職權。 4.明瞭政治參與的重要性，並說出選舉的原則及功能。				
教學內容	一. 國家與民主政治 二. 民主國家中的公共意見 三. 政府與權力分立 四. 我國的中央政府 五. 我國的地方政府 六. 民主社會的政治參與及投票				
教學要求	1.上課:自備課文文具,上課專心 2.作業:依規定書寫繳交 3.評量:認真複習準備,考試時認真作答,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4.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,應主動洽詢老師				
對學生期望	養成探究、參與、實踐、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； 成為新世代的公民，未來面對各種挑戰時， 能做出迎向「共好」的抉擇，並具社會實踐力。				
評量方式	1.學校定期考試3次 2.指定作業繳交數次 3.不定期紙筆測驗數次 4.學習態度:筆記,上課態度,分組合作態度,師生交流等				
成績計算	1.學校定期考試三次占40%， 2.平時評量成績占60%： ❶作業繳交 ❷紙筆測驗(小考) ❸課程參與與學習態度…等。				
家長配合事　　項	1.請家長鼓勵孩子，多看、多聽、多思考，與孩子一同討論。 2.請家長督促孩子按時繳交作業，並能做課後複習。				